

九龍城浸信會禧年(恩平)小學

招標書

(請勿在招標書信封面上顯示 貴公司的身份)

日期：27/03/2024

學校檔號： T-HNYP-2324006

掛號郵件

公司名稱：

地址：

執事先生：

招標

承投提供「2024-2027 學年小食部服務」

現誠邀 貴機構承投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的服務。倘 貴機構不擬提供部份項目，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投標表格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上不可顯示貴公司的身份，而信封面應清楚註明：『承投提供 2024-2027 學年小食部服務投標書』，

投標書寄往或送達： 沙田大圍新翠邨第二期校舍
九龍城浸信會禧年(恩平)小學
校長收

並須於 2024 年 4 月 23 日正午十二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投標，概不受理。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機構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 III 及 V 部份，投標附表及小食部供應商資料表，否則概不受理。

倘 貴機構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盡快把本函寄回上述地址，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並於信封面上註明為不擬投標信。

學校招標承投所需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如有查詢，請致電 2605 3811 與顏晶晶主任聯絡，專此奉達，敬祝

台安！

九龍城浸信會禧年(恩平)小學

校長：_____

(陶劍幗)

2024 年 3 月 27 日

九龍城浸信會禧年(恩平)小學
承投供應服務的投標表格

承投供應「2024-2027學年小食部服務」的
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九龍城浸信會禧年(恩平)小學

地址：沙田大圍新翠邨第二期校舍

學校檔號：T-HNYP-2324006

截標的日期和時間：2024年4月24日 中午十二時前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價格(其他費用全免)，以及校方提供的任何圖則及/或規格，供應夾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分項目，而交貨期限已於正式訂單上註明。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如已在英國標準規格內有所訂明，則須符合該等規格，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限

有關本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有效期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計為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限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書面報價/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III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公司簽署書面報價單，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第IV部分

1. 承辦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
2. 承辦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第V部分

九龍城浸信會禧年(恩平)小學
利益申報聲明書

1. 你在九龍城浸信會禧年(恩平)小學內有沒有任何個人或業務利益關係(註釋一)?

有 / 沒有
如有，請說明。

2. 你的家人及親屬(註釋二)有沒有擔任此學校的現任職位?

有 / 沒有
如有，請說明。

註釋

(一) 個人利益包括你參與經營/承包學校的各項服務等。

(二) 你的家人或親屬包括：

- (a) 你的配偶；
- (b) 你的父母；
- (c) 你的配偶的父母；
- (d) 你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以及
- (e) 你或你配偶的子女及其配偶。

申報人所屬公司及職位

申報人簽署

申報人姓名

日期

#請將不適用的刪去

承投供應「2024-2027 學年小食部服務」

招標章程

學校編號：T-HNYP-2324006

供應物品 / 服務名稱：提供「2024-2027 學年小食部服務」

服務學校：九龍城浸信會禧年（恩平）小學

合約期：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三年）

(I) 本校學生人數及上課時間資料

1. 全校人數：約 430 人
2. 上課時間：星期一至五 8:00a.m. – 3:15p.m.
3. 小息時間：星期一至五
第一小息- 10:30a.m. – 10:55a.m. (一半學生在操場小息，另一半樓層小息)
第二小息- 1:40 p.m. – 1:55p.m. (全體學生樓層小息)

(II) 投標要求

1. 提供投標書機構須填妥投標書表格及附表，連同商業登記證副本各一式兩份，放置信封內封密，並於信封面註明「2024-2027 學年小食部服務」，相關機構不應將身份披露在投標書信封面上。
2. 截止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正午 12 時正。相關機構應在截止前，以掛號信形式寄回，或由專人交回新界大圍新翠邨第二期校舍九龍城浸信會禧年（恩平）小學校長收。逾期則恕不受理。
3. 投標書項目不設參考價目，本校不一定接納最低價格的投標書，並有權與任何提供承辦商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
4. 投標結果將於截標日期後一個月內書面通知提供投標書機構。
5. 提供投標書機構未能履行合約提供服務時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購買服務的差價。

(III) 服務要求

1. 合約
 - 1.1 承辦試用期為四個月，由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若校方認為承辦商經營理想，將續約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 1.2 承辦商須繳付三個月租金按金，免息存於校方，約滿扣除一切應繳費用後，餘數歸還承辦商。
 - 1.3 如承辦商在合約期內欲終止合約，須在三個月以前書面通知校方。校方有權追討所引致之損失。
 - 1.4 承辦商於經營期間若違反合約或有任何違法或不當的行為，校方可即時終止其合約而不須作任何賠償，並且保留一切追討賠償的權利。
 - 1.5 租金由承辦商自行釐定，但最高租金者不一定中標，校方會考慮承辦商經驗、食物種類、食物售價及其他因素。
 - 1.6 租金必須每月 1-5 號或之前繳交。
 - 1.7 承辦商須負責繳付水費、電費、差餉地租及一切牌照費用。
 - 1.8 每年共繳付 10 個月租金(七、八月免租)。
 - 1.9 承辦商須先領取一切有關的商業登記牌照或許可證，亦須負責辦理工作人員之勞工保險、勞工意外賠償、火險、水險及第三者意外保險。牌照及保單之副本必須交學校存檔。

- 1.10 承辦商如有任何因疏忽所引致之意外，一切責任必須自行承擔；小食部如遇風災、水災、火警、盜竊等，承辦商亦須自行承擔。
- 1.11 承辦商未得校方同意，不得將小食部轉讓或分租予他人經營。
- 1.12 承辦商在經營上之盈虧，一概與學校無關，一必營運必須符合本港法例。如承辦商因營運不善或服務欠佳，而導致學校承擔法律責任或遭受金錢上的損失，必須由承辦商賠償。
- 1.13 承辦商要確保已為其聘用之員工購買勞工保險及提供強積金計劃，並承諾不會僱用非法勞工去執行有關之服務合約。若承辦商因違反此守則而引致未能履行服務合約，校方有權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通知即時終止合約。承辦商除不會獲得任何賠償，還需要負責本校因終止合約是所導致之一切損失。

2. 服務

- 2.1 營業時間：每學年9月至7月學校的上課天為基本營業期，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7:30開始，或經校方同意的學校開放時間。
- 2.2 小食部服務須配合校方政策，建立學生健康及環保校園生活，並須遵循衛生署《學生小食營養指引》(最新版)內建議的營養要求，不潔或不合衛生標準之食物，一概不准發售。
- 2.3 所售賣的食物及飲品之項目及價格，必須獲校方批准方可出售，價格不得高於一般市價出售，並須於當眼處展示價目表。所有售價必須合理，不得隨時更改。價格調整及新項目之引入，均須在一星期前向校方申請並獲批准方可實行。
- 2.4 食物部只准在指定範圍內經營，不得任意在校內各地方售賣，除非得到校方批准，則另作別論。
- 2.5 承辦商須遵守教育局或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在經營合約有效期內頒布的有關食物衛生及小食部服務的一切規定。
- 2.6 承辦商不得在小食部內明火煮食。
- 2.7 承辦商須經常保持小食部及其有關範圍清潔，設置並定期清洗垃圾桶，在每節售賣時段後立即清理垃圾。一切費用(包括垃圾徵費等)由承辦商負責。
- 2.8 承辦商須與本校教職員和學生和睦相處，如遇糾紛，須立即將事件交校方處理，承辦商不得自行處理有關糾紛，亦無權處罰學生。
- 2.9 食物部售賣人不能在學校內留宿。
- 2.10 投標者如有更佳之建議，亦可在標書內列出校方考慮。

(III) 注意事項

1. 投標書必須清楚列明，根據以上所列服務要求提供詳情。
2. 遵守已訂下之價目，未經雙方同意前不得在服務期內隨意加價、轉讓服務權或終止服務。
3. 如提供投標書本人、其公司的合夥人或股東為校方僱員或僱員之親屬，提供投標書機構應明確申報。
4. 供投標書機構獲選後將獲邀簽署合約，承辦合約不得轉讓予他人或委託別人代為經營。
5. 評審分包括服務及價格評審，各佔的比重如下：服務評審比重:80 / 價格評審比重:20

九龍城浸信會禧年(恩平)小學

投標附表(須填具一式兩份)

請貴公司提供以下資料，方便本校進行比較和甄選，如資料不齊，或會影響校方甄選之結果。
(如有其他資料，請以附件形式提供。)

小食部供應商名稱	
聯絡人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牌照	商業登記到期日: _____ (須提交副本) 熟食登記到期日: _____ (須提交副本)
相關服務經驗	
建議繳付租金(按月計算) (一年須支付 10 個月租金， 7、8 月免租，每月租金不 少於\$_____)	

售賣食物及飲品之項目類別
及售出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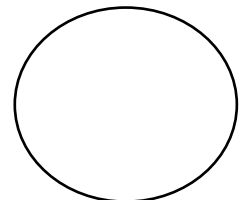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以及校方所列出的細則，提供投標書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單或任何一份投標書單，並有權在投標書單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單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書面報價/投標書上所列物料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投標者： _____

辦事處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機構印鑑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職銜：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不擬投標通知書

如 貴公司未能承投服務/產品，請填妥此表格後，
傳真至 2694 9781 或寄回沙田大圍新翠邨第二期校舍九龍城浸信會禧年(恩平)小學收。

承投提供「2024-2027 學年小食部服務」

學校檔號：T-HNYP-2324006

截標日期：2024年4月23日中午十二時前

致：九龍城浸信會禧年(恩平)小學

有關 貴校邀請本公司承投以上服務，現因以下理由未能承投，特此回覆。

- 未能提供書面報價所示服務/產品
- 未能達到書面報價所示要求或規格
- 未能於指定日期送貨
- 未能於截止書面報價限期內遞書面報價
- 暫時缺貨
- 服務/貨品要求數量太少
- 其他(請註明)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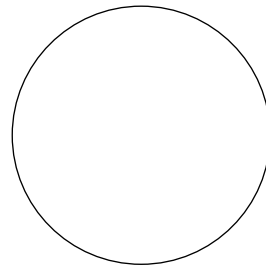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

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_____

公司名稱：_____

日期：_____



公司印鑑

信封封面

* 請勿在書面報價信封面上顯示公司的身份 *

標書

致：校長

九龍城浸信會禧年(恩平)小學

沙田大圍新翠邨第二期校舍

承投提供「2024-2027 學年小食部服務」投標書

學校檔號： T-HNYP-2324006

截標的日期和時間：2024年4月23日中午十二時前